

青政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做好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 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》（淄环委〔2022〕2号）和县应急局《关于做好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高应急发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青城镇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重在防范、加强监管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加强城市安全管理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实行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，改善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推动文明乡镇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开展烟花爆竹销售、燃放专项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储

存、销售烟花等爆竹活动，引导全镇人民自觉遵守《关于做好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落实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在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期间，镇党委、政府班子成员要到挂包管区督导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；各管区要统筹做好辖区范围内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，实施属地管理，责任到村、社区。镇安环办要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加大执法力度，全面推进全域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巡查制度。各管区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根据工作职责，制定巡查方案，成立巡查组，在辖区开展不间断巡查。镇安环办要对重点村庄、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进行巡查，及时制止和处理违规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管理。各管区要对辖区内废弃厂房、出租房、闲置房、塑料大棚、养殖场等可能非法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进行重点摸排。镇安环办要联合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对日用百货店、五金店、殡仪用品店、农村集市等各类易燃易爆烟花爆竹的场所开展重点检查，对发现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全面开展宣传发动，采取张贴标语、发布公众号等方式，加大文明过节、保障安全的宣传力度，使全镇人民快速了解我县禁售、禁燃、禁放政策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切

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广泛宣传淄环委〔2022〕2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工作，使禁放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放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青城镇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

青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青城镇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吕海娟 |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副组长： | 李 飞 |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|
| | 李 峰 | 人大副主席 |
| 成 员： | 冯 涛 | 派出所所长 |
| | 孙 卫 |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|
| | 胥月红 | 城中管区书记 |
| | 孙友滨 | 城西管区书记 |
| | 柴庆华 | 成庵管区书记 |
| | 张永刚 | 徐霞管区书记 |
| | 陈 东 | 码头管区书记 |
| | 蔡健健 | 大孙管区书记 |
| | 张林峰 | 安环办科员 |
| | 李 帅 | 安环办科员 |
| | 孙 迪 | 安环办科员 |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环办，由李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青城镇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工作。